

达州市水务局

达市水务〔2021〕193号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招投标“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健全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根据水利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工程系统治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1〕1234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的通知》（达市发改函〔2021〕267号）要求，现就开展全市水利工程招

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从今年以来开展招标活动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抽取尚未开标项目（已挂网）、已公示评标结果尚未实施的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进行检查（以下简称“三类项目”），总抽取比例不低于10%，每个县（市、区）及市本级至少抽取1个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尚未开标项目。重点检查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投标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已公示评标结果尚未实施的项目。重点检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投标情形，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异议，评标委员会是否评标正确，投标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重点检查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派驻人员是否履职，中标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在局机关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按照规定比例随机从各县（市、区）“三类项目”名单中选取检查对

象。

(二)抽取执法人员。从我局已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2名人员,并确定1-2名建设管理专家组成检查组。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

(三)确定检查方式。执法检查可采取实地检、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可以依法查、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

四、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11月8日前结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结果运用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联合惩戒,处理结果按项目照管理权限推送水利部和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水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三类项目”进行认真梳理,于10月25日前将项目名单报送我局(附件1);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信息,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被查单位应当履行法定义务,配合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按要求认真提供有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可靠,对消极对抗、弄虚作假者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检查工作将秉持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将严格遵守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做到廉洁自律。

(三)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将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检查结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刘廷峦；联系电话：13551429808

附件：1. “三类项目”名单

2. 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1

“三类项目”名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类别	招标方式	备案部门	开标时间	中标单位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招标类别”选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2.“备案部门”填招标核准部门;
 3.“备注”选填尚未开标项目、已公示评标结果尚未实施的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

检查类别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为 招标投标 领域主体 为	5	招标信息公布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投标信息的；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查阅初设或实施方案批复、招标核准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登录指定媒介查询并核对招投标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6	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规避招标或不按规定招标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初设或实施方案批复、招标核准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公示资料、合同台账、项目建设分标台账等
	7	资料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弄虚作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企业资质质文件、人员资格文件、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8	评标专家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评标专家未按规定评标或评标不公、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等问题；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查阅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视频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9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质量行为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证不相符、未到岗履职且未履行变更手续；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查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中）标公示资料、主要人员资格文件、变更手续等，现场查验相关人员证照、考勤表等进行对应核实。查阅现场计量、质量评定、变更、付款、方案审批等资料，现场核验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0	插手干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插手干预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采购）登记报告制度（试行）》	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违规插手干预项目招标投标的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阅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相应制度、现场询问项目业主、参建人员了解情况
	11	投诉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章，《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1〕125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1〕1141号）	是否有畅通的投诉举报通道；是否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对举报线索的处理是否及时；是否依法依规对处理结果公示、行政处罚并逐级上报	书面检查、电话核查	查阅问题线索台账及相关投诉处理全过程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